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5樓
承辦人：魏筠
電話：02-27297668轉8826
電子信箱：bm274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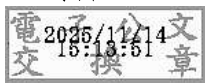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整字第1143052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地震組第47次討論會議紀錄、簽到表
(40202330_1143052850_1_ATTACHMENT1.pdf、40202330_114305285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114年11月6日召開「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地震組第47次討論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4年10月29日府授消整字第114305081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李咸亨委員、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呂佩玲委員、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辛在勤委員、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邱建國委員、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王靜婷副局長、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資通作業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減災規劃科

副本：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地震組第47次討論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11月6日（星期四）10時

貳、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首長決策室

參、主席：地震組召集人李咸亨委員

紀錄：魏筠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介紹及歡迎邱建國委員。

陸、第一案「新工處：臺北市橋梁耐震補強及震後緊急處置」，各委員發言內容及各單位討論：

- 一、呂佩玲委員：臺北市過去僅以「全市單一震度」為震後災害應變處置的啟動標準，導致921地震時臺北市的地震警報單僅顯示震度四級，然而士林、中山等部分行政區實際震度達五級，建議參考中央氣象署新制採用12個行政區即時震度顯示系統，以避免誤判封橋與巡檢時機。
- 二、辛在勤委員：報告中有關跨河橋樑及重要車行陸橋耐震性能訂定「地表加速度 235 cm/s^2 」的標準，請新工處釐清該震度檢測基準係指橋面或地面，以避免監測數值與實際震度之間產生落差。
- 三、邱建國委員：建議新工處後續針對臺北市的重要道路、高架橋及聯外橋樑，盤點具有救災優先使用功能之道路，並掌握此類路段災後受損時之緊急修復時效，釐清關鍵及優先投入搶修資源路段。
- 四、新工處何宗融副工程司：後續將參考諸位委員建議，另有關震後災害應變處置的啟動時機，將採用中央氣象署12行政區之分區即時震度監測資料，當單一行政區震度達到五級時，將以最嚴格的標準確保安全，啟動全市高架道路及橋梁檢測。
- 五、召集人李咸亨委員小結：建議新工處全面盤點臺北市的緊急救援路線、重要道路及聯外縣市跨河橋樑，有哪些係大規模地震情境下必須維繫其救災通行需求，以作為優先緊急搶修對象。

柒、第二案「教育局：臺北本市新（改）建校舍耐震設計及避難收容處所之未來規劃」，各委員發言內容及討論：

一、呂佩玲委員：

- (一) 本市避難收容處所除教育局管轄之國中小及高中學校，建議評估納入臺北市轄內各大專院校資源，以支援災時收容量能。
- (二) 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異動頻繁，災時恐有缺乏相關避難收容營運經驗。建議教育局督導各級學校建立業務交接清冊，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實務研習，並強化承辦人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之運作能力。

二、李咸亨委員：

- (一) 現行學校避難收容處所於開設初期組織編制僅6至7人，且成員多由教職員兼任，面對大量災民收容需求時有運營人力不足疑慮。建議將社會局、民政局以及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各區防災協作中心等民間志工團體資源納入編組演練，並持續評估整合後各編組運作時所需實際人數及任務分工，而非僅以學校編組的部分視野討論避難收容處所的問題。
- (二) 除了教育局51所優先避難收容處所之定期訪視及演練外，建議災害防救辦公室整合其他相關單位，針對全市401處收容處所開設輪替演練與示範觀摩機制，下次會議時提出整合機制之報告。
- (三) 建議教育局持續鼓勵教職員參與災害防救工作，並透過演練研習、從優敘獎等獎勵機制，建立教職員的責任感與榮譽感。

三、辛在勤委員：為傳遞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營運經驗，建議教育局建立「防災種子隊」的培訓制度，由固定成員組成示範團隊，平時傳授收容開設經驗，災時即時提供各收容處所開設支援。

四、邱建國委員：

- (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近年推動建物耐震補強階段性計畫，預期可降低震後需收容安置之民眾人數。建請教育局後續釐清結構補強後的校舍是否均達到耐震係數 $I=1.5$ 的要求，抑或是校舍空間作為避難收容使用的部分方須符合該耐震規範。
- (二) 地震後，學校校舍是否仍可作為避難收容用途，尤其是非結構物例如天花板及裝飾物是否存有安全疑慮，相關結構及建物巡檢機制，建議教育局與建管處檢視相關震後緊急評估流程。

五、教育局陳帥先商借教官：

- (一) 臺北市已於105年與轄內14所大專院校簽定災害收容支援協定，可於災時提供約莫7千餘人收容量能，後續教育局將依委員建議與臺北市轄內各大專院校持續推動本市避難收容機制。
- (二) 針對學校教職員防災承辦人員異動經驗之傳承問題，每年教育局均辦理收容組長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研習、優先收容學校輔導訪視，以及全市避難收容處所安置示範觀摩，加強收容學校校長與承辦人員熟悉相關作業。
- (三) 另今年辦理完畢之全市緊急避難收容安置示範觀摩，教育局已將演練過程錄製成果影片，後續將提供給各局處所轄之避難收容處所作為操作教材。
- (四) 現階段教育局先以51所優先收容學校實施輔導訪視與12行政區防災公園進行收容開設演練，後續參考諸位委員建議將演練範圍擴大至230所學校，並以全市401處避難收容處所演練為目標。此三階段收容人數分別約為11萬263人、13萬6,057人和27萬2,092人。

六、社會局：本市避難收容處所之志工協作運用，平時社會局均與大型NGO（慈濟、佛光山等）團體保持合作機制與教育訓練，

災時可優先動員志工團體投入收容處所開設營運；倘若志工人力仍有不足，將由市府發布公告擴大志工募集。

七、災害防救辦公室楊雲忠科長：

(一) 目前各行政區已成立「防災協作中心」，由區公所及其轄內志工團體（如後備軍人、紳士協會等）共同組成，可提供災時避難疏散、收容處所開設營運，以及物資發放等工作，目前約有300多名志工，且災害防救辦公室將持續協助招募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

(二) 另災害防救辦公室先前已透過「強韌臺灣計畫」協作團隊，針對臺北市401處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員說明收容規劃，並繪製個別場所之收容配置圖，持續加強場所管理人員開設收容處所能力。

八、民政局林上鈞科員：除各行政區成立防災協作中心與各NGO建立支援聯繫管道外，尚有社區鄰里志工可給予災時協助，倘若未來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防災士訓練時，建議納入社區鄰里志工，以減輕災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的人力負擔。

九、都發局林孟潔股長：有關地震後公有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依「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由建物管理人先行觀察建築物是否有明顯損害情形或存有受損疑慮，後續再依流程通報建管處調派三大（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公會人員前往專業評估。前述技師動員機制，建管處每年亦有定期動員演練及編列相關裝備。

十、災害防救辦公室王靜婷執行秘書：現行收容處所開設機制係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定防災公園及優先收容學校進行首要開設，其中區級應變中心收容組組長係由該行政區之收容學校校長輪流擔任，另針對避難收容處所演練部分，目前市府均編列相關執行經費支應。

十一、召集人李咸亨委員小結：

- (一) 大規模地震收容安置作業涉及跨局處的整合工作，建議災害防救辦公室統整各局處及民間資源進行全市避難收容規劃，並結合「強韌臺灣計畫」協作團體及相關災防計畫經費，協助社會局、教育局及相關權管局處共同執行。歷年每次實質動員參與避難收容處所之社會局志工人數約為250人，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民政局各區防災協作中心人員約300人。
- (二) 下次會議時，提出前述各項整合機制之內容，順便檢討準備輸入「災害應變雲端協作平臺」資料庫之基本數據，以山腳斷層南段規模6.6地震情境模擬，災害應變協作平台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TERIA之數據）相互比對，檢討屋損及傷亡人數是否相符（相關救援物資數量、管控人員和救援天數，以及醫療、金援等後勤制度和單位）。
- (三) 下次會議時，提出本災害應變中心之歷年強震監測數據檢討。

捌、臨時動議「倘若大型群聚活動過程中遭遇地震災害，應如何強化民眾疏散避難觀念」，各委員發言內容及討論：

- 一、災害防救辦公室王靜婷執行秘書：現行大型群聚活動之災害應變及疏散計畫，均由該場館活動主辦機關統籌相關協辦局處，共同審查計畫內容；以大巨蛋場館為例，由體育局主責並綜整觀傳局、捷運公司及活動承辦廠商等相關單位，共同研擬與審查應變計畫，以確保活動期間災害發生時能即時啟動疏散與安全維護機制。
- 二、災害防救辦公室鄭正奇專員：目前大巨蛋體育場館之疏散避難機制係參考東京巨蛋之安全管理模式設計，於災害發生時，系統可自動切換至緊急照明與廣播模式，啟動警示標語、音響提示，並由現場定點人員即時引導民眾避難。初期階段以安撫群眾情緒、避免恐慌為首要目標，待情勢穩定後，再依預定動線實施有秩序的疏散作業。消防局亦持續針對場館火災預防及災

害搶救等維運事項進行督導與聯合演練，以確保災害發生時能迅速且安全地執行避難程序。

三、辛在勤委員：各單位均已建立應變計畫與疏散機制，並具備相應之硬體設施（如緊急照明、指示標誌、廣播系統及現場人員疏導配置），但仍應強化民眾平時防災意識與自我保護能力。建議各局處應針對不同目標族群（如大型活動參與者、場館管理人員及志工等），推動防災教育與宣導，使正確的地震應變與疏散避難觀念成為全民生活常識，藉此提升整體城市面對大型災害的安全韌性。

玖、散會（12時）。

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地震組第47次討論會議

時間：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10 時 0 分

地點：本市災害應變中心6樓媒體發布室

主席：李咸亨委員

紀錄：魏筠科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李咸亨	台北通簽到
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呂佩玲	台北通簽到
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辛在勤	台北通簽到
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邱建國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	副局長	王靜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減災規劃科	科長	楊雲忠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	專員	鄭正奇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	股長	郎家睿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	科員	魏筠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	股長	楊德雄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維護科	正工程司	胡宗維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處本部	總工程司	吳再欽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	工程員	許聖鑫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建管科	股長	林孟潔	TAIPEION 簽到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建管處建照科	正工程司	羅駐諳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	科員	林上鈞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救助科	科員	巫坤達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	商借教官	陳帥先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	股長	林家豪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橋涵隊	副工程司	何宗融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41013189